

青树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施工单位：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6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(发包方):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乙方(承包方): 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,为确保各方利益,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: 青树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

三、工程地点: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青树派出所

四、工程期限: 15 日历天

如遇下列情况,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(1)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;

(2)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;

(3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大风、暴雨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;

(4)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,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,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,逾期不予答复,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。

五、工程价款及付款

4.1 合同总价(大写):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(人民币: 293760.00 元)。

4.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发生增减,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,付款最终以工程决算为准。

4.3 付款周期约定:

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%的预付款,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;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,双方无异议后,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4.4 付款方式: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的指定对公银行账户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东升。

七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1、当该工程完工后,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 7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,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。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 5 个工作日后,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,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,运行正常,通过验收。

2、工程未经验收,甲方若需启用,须与乙方协商,经同意方可使用。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,将视为通过验收。

3、整个工程验收合格,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。

4、工程未通过验收,引起争议时,请求第三方验收。

九、验收标准

本工程以项目清单及现场为依据,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。

十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指派人员为工地代表,负责协调现场的相关事宜。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。

(1)负责本工程的监督,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。

(2) 负责对乙方进度、安装质量、安全保护、综合管理的监督。

(3)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。

(4)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。

(5) 负责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、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，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。

(6)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。

(7)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按投标清单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(2)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(3)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进场计划，开工竣工通知书等，及时送甲方。

(4)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(5)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，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。

十一、服务条款

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\times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乙方违约，乙方向甲

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\times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3、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\times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4、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(指严重水灾、火灾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)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遇不可抗力事故，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

3、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，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达到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；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达到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有权请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
4、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，且延期的期限达到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；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
5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

